**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城区办公区水暖二次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院内。

二、编制范围

1.本工程为采暖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拆除工程、新建采暖地沟、恢复维修原有地沟、更换采暖管道、恢复铺装硬化等工程。

2.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给定的所有工程。

三、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

2.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3.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4.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内蒙古建设厅标准定额总站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维修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21)届、其他各专业工程内蒙古17届工程预算定额（简称）、《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内蒙古住建厅内建[2019]113号文—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蒙古住建厅内建标函[2019]468号文-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号文-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计价文件；

6.材料价格参照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5年最新一期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没有的其他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考虑。

7.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他说明的事项

1.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自然地理条件：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自治区、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报价。

（6）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唯一一个，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被认为让利到其他项目单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7）本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算，仅作为施工企业共同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8）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工程的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是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11）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2.其他说明

（1）考虑本工程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依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4.4.2条按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造价计取，暂列金额为23000元整（含税、不可调整），此项费用按发生额据实结算；

（2）本工程混凝土均按商砼考虑；

（3）经建设单位确认，图纸内给水管网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特此说明。